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１９９４年９月７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２７号公布 根据１９９８年１月４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１１８号《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２０１４年４月１２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７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２０１５年６月２０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２０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适应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类型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按照各自权限管理教师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教师工作。

 计划、财政、城建、人事、科技、卫生、政法等有关部门按其工作职责，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实施有关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劳动及有关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级教育工会应当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六条 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七条 本市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取得教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按照《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还须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积极鼓励和吸引更多的非师范院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非师范毕业生到教育系统任教取得教师资格后应接受专业培训。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和各级各类成人学校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认定；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市属高等院校教师资格由市高等教育行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中央部委所属在津院校教师资格由其主管部门认定，也可由其委托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认定。

 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所办学校教师资格由学校隶属的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认定。

 认定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由认定部门或学校授予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丧失教师资格或者经确定其教师资格属非正当方式取得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回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本市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职业学校专业技能教师可实行教师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双职务制。

 第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具体办法按国家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教师考核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制定，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学校负责考核。高等学校可由高等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学校组织实施。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采取特殊政策，办好师范教育，调整师范院校的整体布局、结构，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逐步提高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学历水平。有计划有步骤地使新补充的小学教师达到大专水平、初中教师达到大本水平。

 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师范院校。高等师范院校和高等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具体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制定，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保障。

 本市实行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服务期未满调离教育系统工作的，根据学历层次、服务期长短，本人需交纳一定的培养补偿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规划。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和接受继续教育。应当采取措施重点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师。

 第十五条 本市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教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对继续教育的情况要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并作为考核教师的依据和晋升职务的条件。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加经费投入，建设好教师进修和培训基地，并充分发挥普通高校及各级重点中学在师资培训中的作用，确保继续教育制度的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教师工资应全额列入政府预算，由教育部门发放，审计部门监督。到１９９７年教师平均工资将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１０％，各级人事、财务部门应制订相应的提高教师工资的规划和计划。随着我市教师学历水平的提高，教师的平均工资今后还将逐步提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保障机制，保证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企事业单位所办学校教师工资应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工资待遇，由举办者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教师享受的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教龄津贴、班主任（辅导员）津贴应适当提高，并予以保障。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对教学任务较重的副教授以上教师实行学术休假制度。

 第十九条 凡在本市边远山洼地区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下大力量改善教师住房条件，并多渠道筹措建房资金，作为教育行政部门所办学校教师的专项住宅建筑资金。普通高校教师住房所需资金，由市计委、建委、财政局拨款和高教系统自筹共同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解决教师宿舍用地。行业、企事业办学单位参照上述办法，由办学部门解决。乡村教师住房由地方政府划拨宅基地，并给予适当补贴。教师平均住房面积增长幅度应高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到本世纪末，教师住房人均面积应当达到或高于本市居民的平均水平。

 全市危旧平房改造中，凡涉及中小学教师住房，一律免交学校负担的那部分资金。

 建设教师住房应当在规划设计、用地、征收税费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向教师出售住房，应当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优惠。

 第二十一条 教师的医疗同我市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应予报销的教师医疗费优先给予解决。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每两年组织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教师教龄满３０年（女满２５年）退休后享受原工资１００％的退休金待遇。有条件的其他学校和教育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努力提高教师退休后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对于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由市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或“教育专家”称号，享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种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为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受理申诉的机构按照《教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教师申诉案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